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4. 10. 13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鳳 114 偵緝 1799 字第 942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呂芳鳳 竊盜等案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緝字第 1799、1800、1801 號竊盜等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呂芳鳳所在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鳳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沈昌錡 決行

